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
CB(2)2012/02-03(04)號文件

勞永樂主席

勞主席：

5月12日會議討論事項

敬悉 貴委員會在本月十二日的會議上，討論浸會大學中醫藥兼讀課程的學生，是否符合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。本人過去大半年接獲不少中醫註冊及課程安排的投訴，包括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(SPACE)中醫全科文憑(兼讀制)課程的投訴個案。敬希 貴委員會能在當日的會議上，一併討論 SPACE 的情況，讓同受新政策影響的同學，可得到公平處理的機會。

本人於去年七月初開始，陸續收到 SPACE 中醫全科文憑課程同學的求助，指校方要求他們在同一年內轉讀學位課程，否則日後不能參加中醫執業考試。校方當時列出的四項轉讀條件，全屬大學學位的入學要求，文憑課程學生未完成課程畢業，根本難以符合規定，而校方則說個別情況會作個別處理。及至去年八月底，香港大學接納部份同學轉讀學位課程，但迄今仍有不少同學不獲任何安排；更令人憤怒的是，SPACE 多次承諾在短期內會有妥善安排，結果又是石沉大海。

事實上，中醫藥管理委員會(管委會)轄下的中醫學位課程評審小組，在審議中醫課程水平和訂立報考執業考試的資格時，SPACE 的代表一直有參與其中。據同學稱，SPACE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仍有繼續招生，根據招生章程，列明取得文憑的學員，可報讀學位課程及豁免修讀部份科目；再者，校方與舊生在二零零一年的一次會議中，亦承諾會為文憑課程學生升讀學位課程作出安排。

本人必須強調，中醫全科學士學位課程乃由香港大學頒發，大學有其收生自主權，我們必須予以尊重，關鍵是院校必須確保課程及學生的質素，特別是與大眾健康攸關的中醫藥課程更不在話下。因此，本人協助同學處理這次投訴，並不是要確保同學或投訴人「必然入學」，而是學院必須提供合適的安排。

按照管委會的規定，同學若不能在二零零二年前轉讀學位課程，將不能報考執業試。猶記得在九七年回歸前，立法會曾就本港居民正在英聯邦地區就讀醫科的學生，能否豁免本地統一執照試有過爭論。基於公平及合理期望的原則，受影

響學生最終亦獲准豁免考試。然而，管委會和 SPACE 的決定及安排，不單令同學無法升讀學位課程，更導致他們失去執業的機會，同學們的努力和學費也付諸流水。即使一般學生升讀大學，最低限度也有高級程度會考或其他成績作準，但 SPACE 的受影響同學，他們未完成課程，不論成績好壞，卻被二零零二年這個年限判定未來。

本人與立法會申訴部的同事，期間不斷與管委會及 SPACE 接觸及跟進情況，結果仍是不得要領，希望 貴委員會能接納 本人的建議，在本月十二日的會議上，一併研究 SPACE 的個案。崙此 佇候明示。敬祝

台安

立法會議員

張文光

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

副本抄送：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各委員(請秘書處代發)

：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(經辦人：曾慶苑女士)